

吴忠市利通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 2020 年区本级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1 年区本级预算的决议

(2021 年 1 月 8 日吴忠市利通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

吴忠市利通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查了区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 2020 年区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区本级预算草案的报告》及 2021 年区本级预算草案，同意区人民代表大会计划预算审查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关于 2020 年区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区本级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 2021 年区本级预算。

吴忠市利通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

2021 年 1 月 8 日

